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1〕79号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76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31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请按附件所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

项补助，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

台山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转移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调整下达资金	项目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体检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	“21305扶贫”相关项	6.00	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在本市区就业，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、稳岗转岗拓岗培训、特殊困难生活补助，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员的社保补贴、岗位补贴、吸纳就业补贴和安置外省脱贫人员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等。	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，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、转岗就业、拓岗就业。	